

(2015)杭商初字第1730号

湖州中水渔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顶华、胡汉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801号

刘文荣:本院受理原告郑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688号

柴松华、褚金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767号

临安市金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浙汽配广宁汽配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797号

临安市金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创耐汽配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995号

侯贞青:本院受理原告韩安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民初字第1938号

陈乐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陈乐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民初字第19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民初字第2680号

王小文:本院受理杭州晶索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61号

黄吉方、叶玉芳、湖州织里寅啸布业有限公司、闵毛宝、潘林妹、湖州市织里贝贝舒制衣有限公司、赵新华、沈忠琴、湖州爱心鸟服饰有限公司、沈阿黑、沈小芳、湖州鸿飞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沈毛宝、潘林妹、湖州市织里贝贝舒制衣有限公司、赵新华、沈忠琴、湖州鸿飞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沈阿黑、沈小芳、湖州爱心鸟服饰有限公司、叶晓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黄吉方、叶玉芳、湖州织里寅啸布业有限公司、沈阿黑、沈小芳、湖州爱心鸟服饰有限公司、沈晓芳、沈忠琴、湖州鸿飞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沈毛宝、潘林妹、湖州市织里贝贝舒制衣有限公司、赵新华、沈忠琴、湖州爱心鸟服饰有限公司、叶晓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995号

黄吉方、叶玉芳、湖州织里寅啸布业有限公司、闵毛宝、潘林妹、湖州市织里贝贝舒制衣有限公司、赵新华、沈忠琴、湖州爱心鸟服饰有限公司、叶晓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黄吉方、叶玉芳、湖州织里寅啸布业有限公司、沈阿黑、沈小芳、湖州爱心鸟服饰有限公司、沈晓芳、沈忠琴、湖州鸿飞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沈毛宝、潘林妹、湖州市织里贝贝舒制衣有限公司、赵新华、沈忠琴、湖州爱心鸟服饰有限公司、叶晓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61号

某女婴,2013年12月25日出生,2014年4月5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航头镇曹源村尖石坞35号门口。该弃婴放在小箩筐里,随身带衣服和奶粉。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2月24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 关于江苏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项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江苏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	人民币	50000000.00	56710750.00	无	维持经营
2	江苏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	人民币	58128700.00	0.00	担保	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15日。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87163180 邮件地址:huang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571-87163156(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1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2月24日

##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商初字第14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401号

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傅建中、陈小娃: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诉被告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傅建中、陈小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4281号

张春敏、黄少华、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4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4282号

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傅建中、陈小娃: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诉被告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傅建中、陈小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4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430号

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傅建中、陈小娃: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诉被告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傅建中、陈小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430号

洪时贝、马建萍、湖州镇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430号

李红玲、杭州东云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商初字第1008号

李红玲、杭州东云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100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940号

宁波文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长恒物流有限公司、金则、王建平、姜松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九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940号

宁波江右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宁波江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薛长青、江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初字第876号

金国权:本院受理原告钟开宝诉金国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初字第87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初字第877号

金国权:本院受理原告钟开宝诉金国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初字第8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初字第877号

金国权:本院受理原告钟开宝诉金国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初字第8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初字第878号

周国雷:本院受理原告郭安清与被告周国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48号

周国雷:本院受理原告郭安清与被告周国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48号

周国雷:本院受理原告郭安清与被告周国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48号

周国雷:本院受理原告郭安清与被告周国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48号

周国雷:本院受理原告郭安清与被告周国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48号

周国雷:本院受理原告郭安清与被告周国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